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ZECHANG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1107A 室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2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26-01-02-04

致：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SONG JIANBO 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恒通股份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及其他相关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中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述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法律法规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

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本次增持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增持人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增持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公告文件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通过公开渠道对增持人信息进行检索，就本次增持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增持人进行询问或讨论。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增持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增持人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并请本次增持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知公司和增持人如下保证：（1）公司、增持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公司、增持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相关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3）公司、增持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4）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增持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增持人书面确认、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以及恒通股份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SONG JIANBO 先生，1970 年生人，新加坡国籍，担任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并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31,575,6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及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恒通股份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前,SONG JIANBO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75,649股,占公司股份的4.47%。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SONG JIANBO 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715,400 股,合计增持金额 4,165.53 万元;同时,SONG JIANBO 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前述披露的首次增持金额),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告知函及恒通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期间内,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523,50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4%。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增持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实施完毕。

(四)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恒通股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增持实施完毕之日,增持人 SONG JIANBO 先生直接持有恒通股份 36,099,14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增持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包括南山集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增持前后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53,006,96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本次增持期间前六个月内,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曾减持其所持有的恒通股份股份。根据增持计划公告及增持人确认,增持人承诺:(1)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 6 个

月；（2）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恒通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本次增持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①“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和/或②“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股东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如前文所述，SONG JIANBO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SONG JIANBO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完成首次增持后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通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705,822,193 股，本次增持实施完毕之日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及其包括 SONG JIANBO 先生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增持实施完毕之日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影响恒通股份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 SONG JIANBO 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胡天任
胡天任

经办律师： 李悦岩
李悦岩

2026年7月30日